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文件

北师大（珠海）管〔2023〕13号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印发《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：

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对跨学科专业人才、高新技术和新兴职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的教育资源优势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兴趣辅修微专业课程，结合珠海校区实际，校区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珠海校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2023年5月24日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对跨学科专业人才、高新技术和新兴职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的教育资源优势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兴趣辅修微专业课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。微专业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卓越成长为引领，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、产学研联合培养，进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辅修工作的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关于本科教学和辅修的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和管理

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名称原则上应在现有本科主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。

(二)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或特色专业，能够围绕某个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。

(三)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，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规章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流程如下：

(一) 珠海校区教务部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求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通知。

(二) 学院（系）开展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调研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，填写《微专业申报书》，经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（或相应机构）讨论同意后报送珠海校区教务部。

(三) 珠海校区教务部组织珠海校区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开展微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六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，修读学生须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，并取得规定学分。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-7 门核心课程，结业学分要求控制在 12-18 学分。鼓励每个微专业以不低于 1:1.2 的比例进行课程设置，供学生选择。

第七条 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及质量评估。将微专业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务部备案。

(三) 发布微专业辅修通知。

(四) 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第八条 学院(系)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,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,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,编制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细则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九条 珠海校区鼓励各学院(系)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改革,在教学项目立项上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教学运行

第十条 微专业作为辅修的一种补充形式,纳入辅修管理,面向本校在籍在校本科生(不含预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各类交换生)开展。学生可自愿申请辅修微专业,辅修微专业要求与本人主修专业处于不同本科专业大类,一般在第二、四学期提出申请,经学生所属学院(系)同意、微专业开设学院(系)审核、珠海校区教务部复核批准后,公布获准辅修微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的具体教学方式由学院(系)决定,原则上采取插班形式与主修专业学生同班授课,也可以针对微专业课程的特殊性,为学生单独开班上课,最低开班人数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如果微专业课程的内容与学生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重复或部分重复，学生可以向开设微专业的学院（系）提出免修申请，报珠海校区教务部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学生主修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；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和毕业资格审核。未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，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；取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，微专业课程学分不再重复认定为主修专业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如果终止辅修微专业，应及时向开设微专业的学院（系）和珠海校区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，进行学分转换和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在辅修成绩单中记载和出具。在主修专业毕（结）业时，学校同时将学生辅修微专业的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六条 辅修微专业采取交费修读制，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和学校关于辅修的有关文件执行。如中途退出，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珠海校区教务部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结业及证书发放

第十八条 辅修微专业的学生，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如果同时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结业学分要求，由微专

业开设学院(系)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,报珠海校区教务部备案,学校将统一发放微专业证书(证书注明培养校区)。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,不予发放辅修微专业证书。学生主修专业学习结束时(毕业或结业离校),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,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,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备注学历、学位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。